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二〇〇八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二〇〇九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7,83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时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二〇〇八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545,132.56 元。其明细如下：

####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114,954.06 元，扣除上年已计提 10,303,368.53 元，本年应补提 30,811,585.53 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如下：

受金融危机影响，第四季度公司生产的硫酸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为该产品正常生产而储备的原料出现减值。公司根据本年末硫酸产品单耗及市场售价，扣除合理成本、费用后确认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低于原料成本的，计提了相关原料跌价准备；根据本年末硫酸、催化剂产品市场售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认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的，计提了相关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二、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 46,145,175.89 元，扣除上年已计提 39,411,628.86 元，本期应补提 6,733,547.03 元。

本年度公司拟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7,545,132.5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八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规定，同意公司在二〇〇八年核销部分资产，其核销的资产总金额为 2,345,050.77 元。

具体明细如下：

按照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文及相关要求，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核销存货损失的经济鉴证报告》、《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的经济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二〇〇八年共计报废及短少存货账面价值为 562,435.64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82,236.00 元，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损失为 480,199.64 元。确认公司二〇〇八年共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271,784.09 元，累计折旧 3,737,691.46 元，净值为 3,534,092.63 元，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669,241.50 元后，损失金额为 1,864,851.1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事项的执行是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程序是合法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规范运作

1、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二〇〇八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年报，监事会认为二〇〇八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已于二〇〇五年度末使用完毕。二〇〇八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二〇〇八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及

中小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